

关于开展 2023 年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回访母校寒假社会实践的通知

各院、部：

为秉承“团结勤奋、求实创新”的优良传统，弘扬“团结、自强、求实、创新”的学院精神，激发我院学生的感恩意识，增强社会实践能力和协调沟通能力，同时做好本科招生宣传工作，增强学院与生源学校的联系，扩大我院社会知名度，学院拟在 2023 年寒假期间继续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回访母校寒假社会实践。现将相关内容通知如下：

一、实践主题

回访母校·感恩于行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回访母校寒假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名单见附件 1），对活动进行统筹规划和指导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院招生办公室格致楼 430 室，负责指导社会实践的实施。

三、实践时间

2022 年 12 月 14 日-2023 年 2 月 11 日

四、实践内容和形式

根据《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本科专业培养计划》相关规定，学院将课外实践列入专业培养的选修环节，具体可参考信息教 37 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课外教育学分管理办法》文件。

1.团队前期与母校(高中或高职院校)沟通好以后,携带学院招生宣传资料,到母校实地宣传学院办学特色与优势、学院专业设置、校园文化、优秀校友及学生科研竞赛活动成果。展现信工学子的风采,让母校师生更深入地了解信工、感受信工。特别要提醒的是必须事先和母校老师取得联系,并确定回访日期。

2.拜望恩师,向母校汇报大学生活的感悟和成长情况。可邀请专业教师、优秀学长学姐带队回母校进行专业宣讲。与学弟学妹交流,并解答相关问题。

3.团队成员进行回访母校线下实践时,必须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工作。

4.如受疫情防控等不可抗力的影响,实践团队可开展线上宣传。线上参与团队可通过寄送宣传册、线上直播、网络建群咨询等方式开展我院相关招生宣传活动,并做好详尽的实践记录。

五、团队组织、报名

1.报名条件:

- 1) 全日制在校生,热爱学校,关注学院发展,了解学院概况;
- 2) 有较强的责任心,较好的沟通交流能力、团队协作意识;
- 3) 有较强的的安全意识,参加社会实践的学生须参保学院学生平安保险。

确定实践团队后填写《2023 年回访母校寒假社会实践团队汇总表》(附件 2)及《2023 年回访母校寒假社会实践立项登记表》(附件 3)。

2.队伍组织:

以团队的形式进行,鼓励跨年级、跨专业组队,团队学生人数原则上为 3-5 人。每支实践团队必须有 1 名指导教师和 1 名团队负责人、1 名宣传员、1 名

安全员，每支团队负责 1 所学校实践，指导教师带队数量不超过 5 支。（该生源学校必须为团队中两人及以上曾就读同一母校）

3. 报名流程：

1) 电子表格提交：电子版表格请于 11 月 23 日-11 月 30 日 20:00 通过“杭电信息工程学院招生办官微”微信公众号平台上传至麦客表单。注：附件三请各队伍负责人填写好相关信息后打印，由指导老师签字确认后，通过电子扫描件(pdf) 形式上传至麦客表单。（届时报名通道将会开启）

2) 资格审核：学院招生志愿者协会将在 12 月 1 日-12 月 7 日对电子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反馈修改意见。

3) 立项公示：立项结果经寒假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讨论后于“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本科招生网”公示，公示期为 3 天。

六、实践时间进度

1. 团队组建、申报（11 月 23 日-11 月 30 日）：在校学子自行组建团队，团队人数为 3-5 人，其中回访生源学校的队伍中必须有两人及以上曾就读同一母校。

2. 审查立项（12 月 1 日-12 月 7 日）：寒假社会实践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团队申报的电子材料合格方可立项并开展社会实践。

3. 实践培训和出征仪式（12 月 14 日）：学院将于 12 月 14 日开展 2023 年寒假社会实践线下培训会。各团队于实践前派代表于图书馆报告厅(暂定)统一集合，邀请往届寒假社会实践优秀队伍代表分享经验，邀请校领导老师发表讲话并主持授旗仪式，最后各队伍代表携队旗拍合照纪念。

4.开展实践（12月14日-次年2月11号）：各团队在指导老师带领下于寒假期间进行回访母校寒假社会实践，并及时报送安全信息。

5.实践总结（2023年2月-3月）：实践结束后，各团队需提交以下材料：

- 1) 活动策划书；
- 2) 活动照片（10张，至少一张合照，单张照片要求不小于2M）；
- 3) 活动PPT、自制宣传单、自制视频等；
- 4) 调查问卷反馈情况（问卷将会统一提供）；
- 5) 团队活动总结报告（不少于1000字）；
- 6) 其他宣传资料；
- 7) 线上参与的团队，需提供相关活动截图、数据文件、领导签字需电子签名。

上交方式：将以上所有材料按“团队名称+负责人”形式命名后以压缩包的形式上传至麦客表单（届时通道将开启）。

上交时间：**2023年3月3日（暂定）**

七、实践要求

- 1.每支团队原则上只回访一所母校，团队的成员信息以立项申请时为准，不得随意变更。
- 2.做好回访母校寒假社会实践的宣传和信息报送工作。各团队的新闻报道情况和宣传平台建设情况将作为评奖的重要依据之一。

3.要运用好微博、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大力营造社会实践的良好舆论氛围。要求每支团队必须**建立新浪微博宣传平台，关注并@杭电信工招生办**，实时发布活动情况、展示团队风采。

4.鼓励实践团队及时与报纸、电视、网络等平台的相关新闻媒体进行联系，积极争取在重要新闻媒体上进行实践活动开展情况的报道。

5.线上参与团队要求有足够的宣传效果，辐射群体和人数要如实汇报，受众群体反馈要求收集详尽。

八、奖项设置

1.实践成果验收通过的团队，团队成员都将获得回访母校寒假社会实践章。

2.社会实践结束后，学院将根据各团队实践情况进行评比表彰。设立回访母校寒假社会实践先进团队与先进个人，其中，一等奖团队 1 支，二等奖团队 2 支，三等奖团队 3 支，优秀团队若干。（以评比文件为准）

九、咨询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0571-58619116，张欣怡（学生） 19858110263

2023 年回访母校实践咨询群：536750544

2023 杭电信工招生咨询群：205904607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教务部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招生办公室

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招生志愿者协会

2022 年 11 月 18 日